

# 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申請作業：</p> <p><u>(一)學生宿舍整體改善計畫之先期規劃經費補助，全年度皆得提出申請；學校應依相關格式填具補助申請書及擬訂先期規劃計畫書(各一式十份)，並檢附下列文件：</u></p> <p><u>1. 補助申請書：</u></p> <p><u>(1)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應由董事會及學校共同簽署；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應由學校簽署。</u></p> <p><u>(2) 應檢附資料：設計單位合作意願書、教育部補助(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u></p> <p><u>2. 整體改善計畫書(以下簡稱改善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u></p> <p><u>(1) 計畫說明：敘明本案整體改善規劃願景，及校方支持整體改</u></p>	<p>四、申請作業：全年度皆得提出申請；學校應依相關格式填具補助申請書及擬訂整體改善計畫書(各一式十份)，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補助申請書：</p> <p>1.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應由董事會及學校共同簽署；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應由學校簽署。</p> <p>2. 應檢附資料：</p> <p>(1) 整修學生宿舍、校舍改為學生宿舍者：建物所在之土地地籍謄本、合法建物認定文件(該出租住宅之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建築物登記資料)影本，土地所有權狀或承租公有、公營事業土地及建物之契約文</p>	<p>一、為協助學校辦理宿舍公共空間整體改善，新增前置規劃補助，補助先期規劃經費，以協助學校妥善規畫宿舍改善，提升整體設計成熟度，加速審查通過速度，爰新增第四點第一款。爰款次依序移列。</p> <p>二、為鼓勵學校積極參與宿舍公共空間整體改造，以提供學生良好住宿生活空間及品質，故增列依宿舍公共空間申請補助規定，爰為利宿舍公共空間核算申請補助經費，爰新增第二款第二目之(4)明定申請宿舍公共空間面積補助者，需於計畫書中提供各樓層平面圖並標示公共空間面積之規定。</p> <p>三、參採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一機電設備空間範圍規定，明確定義公共空間範圍係就宿舍居民作集會、休閒、文教及交誼等服務性之公共空間，以及非屬機電設備空間者。爰新增第二款第二目之(4)</p>

<p><u>善規劃之積極配套措施。</u></p> <p>(2) <u>載明參與設計規劃之相關專業人員(例如建築師等)之資歷與作品集。</u></p> <p>(3) <u>學生宿舍整體空間規劃構想概述及設計願景之呈現。</u></p> <p>(二) <u>學生宿舍整體改善計畫</u>全年度皆得提出申請；學校應依相關格式填具補助申請書及擬訂計畫書(各一式十份)，並檢附下列文件：</p> <p>1. 補助申請書：</p> <p>(1)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應由董事會及學校共同簽署；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應由學校簽署。</p> <p>(2) 應檢附資料：</p> <p>A. 整修學生宿舍、校舍改為學生宿舍者：建物所在之土地地籍謄本、合法建物認定文件(該出租住宅之建築物所有權</p>	<p>件影本。</p> <p>(2) 新建學生宿舍者：預計興建建物所在之土地地籍謄本，土地所有權狀或承租公有、公營事業土地及建物之契約文件影本；私立大專校院者，並應檢附經會計師簽證之上一年度財務查核報告書及前二年每年之現金收支概況表。</p> <p>(二) 整體改善計畫書(以下簡稱改善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p> <p>1. 實際學生總人數及學生註冊率及推估情形；實際學生宿舍需求與供給及推估情形；學校財務狀況說明。</p> <p>2. 學生宿舍整體空間規劃及設計願景之呈現：為使本部補助資源能有效運用，學校整體改善計畫應有一定規模，並應載明參與設計規劃之相關專</p>	<p>文字。</p> <p>四、為確保公共空間用途之合法性，爰規定公共空間如非原始使用執照許可者，須先進行變更使用執照。</p>
---	---	--

<p>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建築物登記資料)影本，土地所有權狀或承租公有、公營事業土地及建物之契約文件影本。</p> <p><u>B.</u> 新建學生宿舍者：預計興建建物所在之土地地籍謄本，土地所有權狀或承租公有、公營事業土地及建物之契約文件影本；私立大專校院者，並應檢附經會計師簽證之上一年度財務查核報告書及前二年每年之現金收支概況表。</p> <p><u>2.</u> 整體改善計畫書(以下簡稱改善計畫書)內容，應載</p>	<p>業人員(如建築師等)。</p> <p>3. 學生宿舍細部規劃：</p> <p>(1) 整修學生宿舍者，既有床位數及整體改善後之床位數；新建學生宿舍及校舍改為學生宿舍者，整體改善後之床位數。</p> <p>(2) 床位、基本設施與公共空間須分別載明其規劃。整修校舍者，應包括施工期間學生及物品安置等規劃。</p> <p>(3) 學生及教師參與規劃相關佐證資料。男女宿舍為同一大樓者，學生及教師參與規劃時，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4) 整體改善後學生宿舍運作方式、自治願景及規劃。</p> <p>(5) 學校編列經費及經費來源。</p> <p>(6) 施工期程相關規劃。</p>	
--	---	--

明下列事項：

(1) 實際學生總人數及學生註冊率及推估情形；實際學生宿舍需求與供給及推估情形；學校財務狀況說明。

(2) 學生宿舍整體空間規劃及設計願景之呈現：為使本部補助資源能有效運用，學校整體改善計畫應有一定規模，並應載明參與設計規劃之相關專業人員（如建築師等）。

(3) 學生宿舍細部規劃：

A. 整修學生宿舍者，既有床位數及整體改善後之床位數；新建學生宿舍及校舍改為學生宿舍者，整體改善後之床位數。

B. 床位、基本

<p>設施與公共空間須分別載明其規劃。整修校舍者，應包括施工期間學生及物品安置等規劃。</p> <p><u>C.</u> 學生及教師參與規劃相關佐證資料。男女宿舍為同一大樓者，學生及教師參與規劃時，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u>D.</u> 整體改善後學生宿舍運作方式、自治願景及規劃。</p> <p><u>E.</u> 學校編列經費及經費來源。</p> <p><u>F.</u> 施工期程相關規劃。</p> <p><u>(4)申請宿舍公共空間面積補助者，需於計畫書中提供各樓層平面圖並標示公共空間面</u></p>		
--	--	--

<p><u>積：</u></p> <p><u>A. 公共空間係供宿舍居民作集會、休閒、文教及交誼等服務性之公共空間。非屬機電設備空間得歸類於公共空間，停車場與儲藏室等有裝修需求者，應於計畫書中敘明，若否，應不列入服務性之公共空間範圍。</u></p> <p><u>B. 公共空間之用途，如非原始使用執照許可者，須先進行變更使用執照。</u></p>		
<p>五、審查作業：</p> <p><u>(一) 學生宿舍整體改善計畫先期規劃經費補助之審查方式：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輔導小組進行書面審查，擇優核定補助案件、補助期間及補助額度。</u></p>	<p>五、審查作業：</p> <p>(一) 審查方式：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輔導小組辦理審查作業，擇優核定補助案件、補助期間及補助額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審：由審查輔導小組進行書面審查。</li> <li>2. 複審：經初審通過</li> </ol>	<p>一、新增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之先期規劃補助之審查方式，應經本部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輔導小組進行書面審查，擇優核定補助，期透過補助先期規劃經費，以引導學校積極參與學生宿舍提升基</p>

<p><u>(二)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u> 審查方式：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輔導小組辦理審查作業，擇優核定補助案件、補助期間及補助額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審：由審查輔導小組進行書面審查。</li> <li>2. 複審：經初審通過者，由本部通知進行簡報。</li> <li>3. 審查輔導小組依初審、複審評分結果，核定補助案件、補助期間及補助額度。</li> </ol> <p><u>(三)審查重點：</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招生與學生宿舍供給及需求情形；學校財務狀況、學校投入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之財務規劃。</li> <li>2. 提升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融入學習、同儕交流及創意機能，營造學生宿舍成為新世代學生學習空間規劃。</li> <li>3. 學生及教師參與</li> </ol>	<p>者，由本部通知進行簡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審查輔導小組依初審、複審評分結果，核定補助案件、補助期間及補助額度。</li> </ol> <p><u>(二)審查重點：</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招生與學生宿舍供給及需求情形；學校財務狀況、學校投入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之財務規劃。</li> <li>2. 提升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融入學習、同儕交流及創意機能，營造學生宿舍成為新世代學生學習空間規劃。</li> <li>3. 學生及教師參與規劃。</li> <li>4. 提供一年級新生入住之規劃。</li> <li>5. 學校規劃是否符合本要點規定。</li> </ol>	<p>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計畫，並妥善規畫宿舍改善，提升整體設計成熟度，加速審查通過速度，嘉惠住宿學生，爰新增第一款。</p> <p>二、原款次依序移列並酌修文字。</p>
--	---	--



<p>規劃。</p> <p>4. 提供一年級新生入住之規劃。</p> <p>5. 學校規劃是否符合本要點規定。</p>		
<p>六、補助原則：</p> <p>(一)補助經費應支用於<u>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之先期規劃</u>、整修中學生宿舍、校舍改為學生宿舍中或新建中學生宿舍之寢室、基本設施及公共使用空間整體提升。</p> <p>(二)<u>先期規劃補助經費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辦理。</u></p> <p>(三)補助額度：</p> <p>1. <u>辦理先期規劃者，最高補助額度為二十萬元，且補助經費不得超過先期規畫所需經費百分之五十。</u></p> <p>2. 整修及新建學生宿舍者，每床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四萬元；獲補助學校應編列本部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百以上之配合款，作為學校應投注之經費。</p> <p>3. 校舍改為學生宿舍者，每床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八萬</p>	<p>六、補助原則：</p> <p>(一)補助經費應支用於整修中學生宿舍、校舍改為學生宿舍中或新建中學生宿舍之寢室、基本設施及公共使用空間整體提升。</p> <p>(二)補助額度：</p> <p>1. 整修及新建學生宿舍者，每床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四萬元；獲補助學校應編列本部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百以上之配合款，作為學校應投注之經費。</p> <p>2. 校舍改為學生宿舍者，每床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八萬元；獲補助學校應編列本部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百以上之配合款，作為學校應投注之經費。</p>	<p>一、將辦理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之先期規劃經費納入補助經費使用範圍，以鼓勵學校積極參與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爰酌修第一款文字。</p> <p>二、為利學校尋得優良廠商，明定學校支用先期規劃補助經費，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辦理，學校簽請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可逕洽廠商辦理，爰新增第二款。原款次依序移列。</p> <p>四、明定先期規劃補助經費之最高額度為二十萬元，且補助經費不得超過先期規畫所需經費百分之五十。爰新增第三款第一目。</p> <p>五、就辦理整修及新建學生宿舍者或校舍改為學生宿舍者，新增除依第三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辦理外，學校亦得以宿舍公共空間面積申請補助，但其每平方公尺單價不得高於主計總處共同性費用編列基</p>



<p>元；獲補助學校應編列本部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百以上之配合款，作為學校應投注之經費。</p> <p><u>4. 辦理整修及新建學生宿舍或校舍改為學生宿舍者，除前二目外，學校得以宿舍公共空間面積申請補助；其每平方公尺單價不得高於主計總處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相關規定，其金額得以實際之公共空間面積核實申請，獲補助學校應編列本部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百以上之配合款，作為學校應投注之經費。</u></p> <p><u>5. 以公共空間面積申請之補助金額，得由審查輔導小組核實審查通過後補助。</u></p>		<p>準表之相關規定，爰增列第三款第四目規定。</p> <p>六、明定以公共空間面積申請之補助金額，得由審查輔導小組核實審查通過後補助之規定，爰增列第三款第五目。</p>
<p>七、經費請撥及核銷作業：</p> <p><u>(一)先期規劃獲核定補助案件，其經費分二期撥付：</u></p> <p><u>1. 第一期補助款：先期規劃案經核定後，得請撥核定金額百分之六十。</u></p> <p><u>2. 第二期補助款：學校提出該案整體改善申請時，得請撥核定金額百分之四十。</u></p>	<p>七、經費請撥及核銷作業：</p> <p>(一)獲核定補助案件，其經費分三期撥付：</p> <p>1. 第一期補助款：申請案經核定後，得請撥核定金額百分之二十。</p> <p>2. 第二期補助款：取得相關執照與許可得施工並完成工程發包決標後，得請撥核定金額百分之</p>	<p>一、增列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之先期規劃補助經費請撥規定，該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第一期經費(核定金額百分之六十)，學校所提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計畫之先期規劃案經核定後，得請撥第一期經費(核定金額百分之</p>

<p><u>(二)整修及新建學生宿舍或校舍改為學生宿舍</u>獲核定補助案件，其經費分三期撥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期補助款：申請案經核定後，得請撥核定金額百分之二十。</li> <li>2. 第二期補助款：取得相關執照與許可得施工並完成工程發包決標後，得請撥核定金額百分之六十。</li> <li>3. 第三期補助款：工程竣工完成驗收並提供使用執照，申請核撥核定金額百分之二十。</li> </ol> <p>(三)請款時，應檢附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相關格式填具經費請撥申請書(一式五份)，包括進度管考說明及其佐證資料。</li> <li>2. 請款領據一份。</li> <li>3. 本部核定補助函。</li> <li>4. 成果報告書(一式五份)，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程進度說明。</li> <li>(2) 學生及教師持續參與。</li> <li>(3) 完工後，應說明提升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使其能融入學習、同儕</li> </ol> </li> </ol>	<p>六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第三期補助款：工程竣工完成驗收並提供使用執照，申請核撥核定金額百分之二十。</li> </ol> <p>(二)請款時，應檢附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相關格式填具經費請撥申請書(一式五份)，包括進度管考說明及其佐證資料。</li> <li>2. 請款領據一份。</li> <li>3. 本部核定補助函。</li> <li>4. 成果報告書(一式五份)，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程進度說明。</li> <li>(2) 學生及教師持續參與。</li> <li>(3) 完工後，應說明提升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使其能融入學習、同儕交流及創意機能，以及提升使用行為等成果事項。</li> </ol> </li> </ol> <p>(三)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六十)，俟學校提出該案整體改善申請時，始得請撥第二期款(核定金額百分之四十)，爰新增第一款第一目規定及第二目規定。</p> <p>二、原款次酌修文字，並配合新增第一款依序移列。</p>
---	---	---

<p>交流及創意機能，以及提升使用行為等成果事項。</p> <p>(四)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	--	--